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处理标签

收文编号	电报 2017 1488 号		收文日期	2017-07-25	
来文单位	皖政办传		来文号	〔2017〕156	
标题	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政府网站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				
密级	无密级	份数	1	来文日期	2017-07-25
拟办	请罗平副秘书长阅示。				
领导批示	转发至各县市区。 请公开办认真做好迎接 检查各项准备工作。 罗平 7.26.				
办理时限					

依公开办. 7.26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电 话 传 真

皖政办传〔2017〕156号　　签发：章石生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政府网站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厅）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政府网站安全工作，决定开展全省政府网站安全专项检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目的

摸清全省政府网站安全建设基本情况，增强政府网站安全防御能力，确保网站安全稳定运行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运行谁负责”原则，组织部

署政府网站安全管理工作情况，主要包括制度建设、教育培训、知识宣传、人员经费保障和安全责任落实等。

（二）政府网站技术防护建设情况，主要包括总体技术架构、系统管理、用户认证、内容审核、数据保护、存储备份和代码安全等，重点检查防攻击、防病毒、防劫持、防篡改、防瘫痪、防泄密等建设情况。

（三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开展政府网站安全检测评估、监测预警、应急管理等工作情况，是否发生过网站安全事件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专项检查采取自查自纠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分两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自查自纠。即日起至8月10日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厅）和省政府部门、直属机构办公室要按照上述检查内容开展自查，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分析原因，采取措施，及时整改到位，并将自查工作情况于8月12日前书面报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（二）实地检查。省政府办公厅将组织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公安厅、省网信办、省通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成立检查组，随机抽取部分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门户网站和省政府部门、直属机构网站进行实地检查。同时，采取技术扫描方式从互联网端扫描网站高危漏洞、“挂马”、敏感内容、“网页黑链”

等情况。自8月初开始实地检查，每场检查时间1天，半天现场检查，半天召开专项检查反馈会议，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提出整改意见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实地检查具体时间提前1天电话通知被抽查单位，不再另行发文通知。

（二）请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厅）和省政府部门、直属机构办公室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并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实地检查工作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此次专项检查情况纳入本年度全省政府网站绩效考核。

（四）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公安厅、省网信办和省通信管理局各选派1名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检查组，于7月27日下班前将人员名单报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联系人：陶松，电话：0551—62601400，18096665606，传真：0551—62602131。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7月24日